

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多語文學藝競賽活動實施計畫

壹、目的

- 一、增進學生國語文暨本土語言能力，並提高學生學習興趣。
- 二、引發學生學習英語的興趣及好奇心，培養學生聽、說基本能力。
- 三、選拔優秀學生，代表學校參加臺北市多語文學藝競賽。

貳、報名時間：111 年 12 月 15 日(四)至 112 年 1 月 13 日(五)

小小說書人報名時間：112 年 2/13(一)~2/15(三)

參、比賽日期：112 年 2 月 22 日(三)至 5 月 10 日(三)。

肆、競賽項目及報名規定

- 一、競賽項目及日期時間如以下各表：

(一)國語文競賽

參加對象	項目	日期時間	各班名額	競賽時限	地點
二年級	小小說書人	3/22(三)13:30-15:00	1-2 組	3.5-5.5 分鐘	2F 課研室/101 預備
三年級	作文	3/22(三) 13:30-15:00	1 人	90 分鐘	馨園
	硬筆字	2/22(三) 07:50-08:40	1 人	50 分鐘	馨園
	演說	3/22(三) 13:30-14:10	1 人	2.5-3.5 分鐘	207 教室/206 預備
	朗讀	3/22(三) 13:30-14:10	1 人	3 分鐘	204 教室
四年級	作文	3/22(三) 13:30-15:00	1 人	90 分鐘	馨園
	硬筆字	2/22(三) 07:50-08:40	1 人	50 分鐘	馨園
	寫字	3/20(一) 07:50-08:40	1 人	40 分鐘	馨園
	字音字形	3/20(一) 07:50-08:20	2 人	10 分鐘	圖書館
	演說	3/22(三) 13:30-14:10	1 人	3-4 分鐘	411 教室/412 預備
	朗讀	3/22(三) 13:30-14:10	1 人	3 分鐘	209 教室
五年級	作文	3/22(三) 13:30-15:00	1 人	90 分鐘	馨園
	寫字	3/20(一) 07:50-08:40	1 人	40 分鐘	馨園
	字音字形	3/20(一) 07:50-08:20	2 人	10 分鐘	圖書館
	(即席)演說	3/22(三) 13:30-比賽結束(初賽)	1 人	3.5-4.5 分鐘	502 教室/501 預備
		5/10(三) 1330-比賽結束(複賽)			課研室
	朗讀	3/22(三) 13:30-比賽結束(初賽)	1 人	3 分鐘	303 教室
	5/10(三) 1330-比賽結束(複賽)			課研室	

※演說題目：三、四年級自選題目直接進行比賽，五年級提前 30 分鐘抽題

三、四、五年級—①交通安全的重要 ②享受流汗的感覺 ③給自己一個掌聲

④3C 產品與我 ⑤如果我有時光機

※朗讀篇目：朗讀篇目不事先公布

(二)本土語言競賽

參加對象	項目	日期時間	各班名額	競賽時限	地點
三至五年級	客語朗讀		1 人	3 分鐘	
	客語演說	3/22(三) 13:30-比賽結束	1 人	2-3 分鐘 詢答 2 分鐘	301 教室/302 預備
三年級	閩語朗讀	5/10(三) 13:30-比賽結束	1 人	3 分鐘	109 教室
	閩語演說		1 人	2-3 分鐘	104 教室/105 預備

	本土語歌唱		1 人	依曲目	詢答 2 分鐘	2F 音樂教室/106 教室預備
四年級	閩語朗讀		1 人	3 分鐘		102 教室
	閩語演說	5/10(三) 13:30-比賽結束	1 人	2-3 分鐘		310 教室/309 預備
	本土語歌唱		1 人	依曲目	詢答 2 分鐘	3F 音樂教室/自然教室五預備
五年級	閩語朗讀初賽		1 人	3 分鐘		602 教室
	閩語演說初賽	3/22(三) 13:30-比賽結束	1 人	2-3 分鐘		401 教室/512 預備
	本土語歌唱	5/10(三) 13:30-比賽結束	1 人	依曲目	詢答 2 分鐘	4F 音樂教室三/音樂四預備
五年級	閩語演說複賽	5/10(三) 13:30-比賽結束		2-3 分鐘		課研室
	客語演說複賽			詢答 2 分鐘		
	閩語朗讀複賽			3 分鐘		
	客語朗讀複賽			3 分鐘		

※閩、客語情境式演說—依規定圖片自訂題目進行演說，圖片中共有四小格漫畫，每格漫畫都須說明，兩種圖片，**五年級會提前 30 分鐘抽題**；三、四年級自選一種。

閩南語、客家語是一樣的題目，中年級可看稿；高年級則看圖片作表述，圖片上可用筆註記。

※閩南語朗讀—三、四年級—就下列篇目自選一篇，**五年級—賽前 6 分鐘就下列篇目抽籤決定**

三、四、五年級— ① 食菝仔放銃子 ② 菜市仔

※客家語朗讀

三、四年級—生趣个童年 **五年級—賽前 6 分鐘就下列篇目抽籤**：① 姐公个紅棗細寶貝 ② 香菇

(三)英語競賽

參加對象	項目	日期時間	各班名額	競賽時限	比賽地點
三年級	英語朗讀第一組	112/03/22 (三) 1330-比賽結束 若有需要將於 5/10 進行複賽	1 人	3 分鐘	英語 1/英語 2 預備
	英語朗讀第二組		0~1 人		
四年級	英語演說第一組		1 人	3-4 分鐘	英語 6/英語 5 預備
	英語演說第二組		0~1 人		
五年級	英語演說第一組		1 人	3-4 分鐘	英語 7/英語 8 預備
	英語演說第二組		0~1 人		
四、五年級	英語讀者劇場 (每組 8~20 人)	112/05/10 (三) 1330-比賽結束	可跨班組隊	3-5 分鐘	視聽中心

1. 朗讀自以下讀本抽籤：①Froggy Gets Dressed② Froggy Goes to School③Froggy Goes to Bed

2. 演說、讀者劇場請自行選定題目，報名時附上題目及綱要單。

3. 讀者劇場每隊 8~20 人，儘量以班級組隊為原則（不得跨年級組隊）。

※1.比賽地點視報名人數，若併組，調整後另行公布通知學生。

2.其他特殊項目，如本土語言字音字形，若有學生報名，再安排競賽時間、場地。

二、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：

(一) 三至五年級在籍學生得就國語文、英語、本土語學藝競賽擇一項比賽（同一類組比賽僅

能參加 1 項；例如參加作文就不能再參加國語朗讀；硬筆書法比賽則不在此限。）個人最多共計參加兩項，請留意比賽時間不可是同一天。

- (二) 各項競賽優先挑選五年級成績最優學生代表參加市賽，個人若同時獲兩項以上最優成績，依個人意願擇一參賽，若某項比賽無五年級參賽，得由其他年級代表出賽。
- (三) 小小說書人比賽前四名需錄製比賽影片，代表學校參加市賽。
- (四) 外國來臺留學生(持居留證入學學生)及國小階段曾在國外英語地區或國內外僑校雙語部(英語授課)就讀英語累計達 1 年以上者，英語競賽僅得報名第二組。
- (五) 請各班**確認各項報名資料後**於報名期間內至校網填寫線上報名表單，**由導師填報國語文和客語競賽名單、英語老師填報英語競賽名單、本土語和五年級老師填報閩語競賽名單、音樂老師填報本土語歌唱競賽名單**，**各項競賽內容及檔案至學校首頁公告。**

伍、各項競賽內容規定事項

一、國語文競賽：

- (一)演說：五年級演說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親自從公布題目中抽 1 題，然後就指定位置自行準備，直到登臺，不得與他人接觸，違者取消競賽權。
 - (二)朗讀：每名競賽員登台前 6 分鐘，當場親自抽題，字音以一字多音審定表為依據，可攜帶辭典、字典及一字多音審定本。
- ◎五年級國語、閩語、客語的演說、朗讀項目，先經第一階段初賽取前三優勝，再經第二階段複賽評比，評審由四處室主任及該領域專業教師擔任，經確認得獎前三名名單後於複賽結束當日公布。

(三)小小說書人：

1. 各組參賽者以 1-3 人為限，指導教師以 2 人為限。
2. 說書時間：3 分半鐘至 5 分半鐘。未符合規定時間者(不足或超過)不予評審。
3. 可自行布置故事情境，增添表演效果。(家長或老師可協助入場擺放布置，但不得參與比賽過程)
4. 作品可視故事需求夾雜多種語言，但不接受純外語之作品。
5. 題材：主題不限，作品之內容規範說明如下：
 - (1)取材自各類型作品，如人物傳記、新聞時事、改編、自創皆可(含現成讀物、音樂、戲劇、影音等)。
 - (2)可用推薦的角度，發揮創意推薦該作品或人物，如：推薦閱讀小王子的理由。

(四)作文

1. 使用學校所發稿紙寫作，否則視為無效。
2. 題目當場公佈，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，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並詳加標點符號。
3. 五年級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書寫；中年級除不得使用紅筆外，不限制筆的種類。
4. 可攜帶辭典、字典及一字多音審定本。

(五)寫字

1. 使用學校所發有格宣紙，作品不得落款，否則視為無效。
2. 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(不得使用自來水筆)，大小五年級為 **7cm** 見方，6 尺宣紙(4 開 90 公分×45 公分)。四年級為 7.4cm 見方 28 字(四尺宣紙四開—70cm×35cm)。

(六)硬筆字：由學校統一發放書寫用紙，題目當場公佈，共 40 個字，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、擦擦筆或紅色筆書寫。

(七)字音字形：高年級 200 字(字音、形各 100 字)、中年級 100 字(字音、形各 50 字)；一律用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、擦擦筆或紅筆，塗改不予計分。

二、本土語競賽：

(一)情境式演說：閩南語、客家語題目事先公佈兩款圖片，五年級選手於上臺前 30 分鐘抽出演說的圖片，**可將自己的參考資料謄寫抽到的圖片(有教務處專用記號)上**，在三、四年級自選一張圖片，上台時請就圖片自訂題目表述時間 2-3 分鐘，再由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與競賽員對話 2 分鐘，依競賽員回答情形評分。

(二)朗讀：篇目事先公佈，於登臺前 6 分鐘當場親自從公布題目中抽 1 題，上臺朗讀 3 分鐘。

(三)歌唱：閩南語、客家語及原住民語(阿美族語、卑南族語、布農族語等)由參賽者自行選定一首演唱曲。歌曲可自行移調，如涉及版權時須注意版權問題；原住民語歌唱上臺(歌唱及伴舞)不得超過五人；閩南語、客家語歌唱不得有伴舞。

三、英語競賽：

(一)朗讀比賽由學校指定讀本。

(二)演說、讀者劇場觀摩賽請自行選定題目，報名時附上題目及綱要表。

陸、評分標準：

(一)各類演說與即席演說：

1.語音(聲、韻、調、語詞)：占40%。

2.內容(思想、結構、詞彙)：占50%。

3.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占10%。

4.時間：依上表，時間每不足或超過30秒扣平均分數一分，不足30秒以30秒計。

(二)各類朗讀：

1.語音(發音及聲調)：占45%。

2.聲情(語調、語氣、語情)：占45%。

3.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占10%。

(三)小小說書人：

1.說書技巧50%：流暢清晰、語調生動、肢體展現、說書的戲劇性、臉部表情。

2.故事內容20%：來源適切性、選書或創新深度、內容富教育性與啟發性。

3.情感表現20%：外表喜怒哀樂的情緒語音饒富情感。

4.輔助道具10%：善用各項道具、服裝及情境布置，增添說書效果。

(四)字音字形：書寫標準字體，塗改不計分；如分數相同時，以正確美觀者為評定標準。

(五)作文：

1.內容與結構：占50%。

2.邏輯與修辭：占40%。

3.書法與標點：占10%。

(六)寫字與硬筆字：

1.筆法：占50%。

2.結構與章法：占50%。

3.正確與速度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3分。未寫完者，每少寫一字扣2分。

(七)本土語歌唱：

1.技巧與風格：占60%。

2.音色：占20%。

3.儀態與伴奏：占20%。

(八)英語讀者劇場：

1.發音(聲音大小、語調、清晰度、流暢性)：占55%。

2.創意表現(僅限聲音部分)：占10%。

3.團隊合作：占15%。

4.劇本內容(鼓勵創作)：占15%。

5.上下台及觀賞秩序：占5%。

6.時間：時間每不足或超過30秒扣平均分數一分，不足30秒以30秒計。

柒、獎勵：依各項報名人數擇優錄取若干名，頒發獎狀以茲鼓勵。

捌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一、競賽員注意事項

(一)各類演說：

1.國語演說組之競賽員，抽題後必須進入預備席就座，靜候呼號，在準備時間內，可參閱資料，但不得與他人交談；演說題目與所抽之講題不符者，不予計分。

2.每位競賽員上臺時應先表明號次，但不得表明代表之班級與姓名。

- 3.聞呼號後，應即登臺演說，如超過一分鐘不上臺者，即以棄權論。
- 4.演說競賽員聞鈴聲一響應即準備結束，聞鈴聲二響應即停止(兩次響鈴間隔1分鐘；如競賽時間為3~4分鐘，演說至第3分鐘結束時，聞鈴聲--，應即準備結束，聞鈴聲-----即演說時間已達4分鐘，應停止)。
- 5.所用時間不足或超過每半分鐘由監場員扣分，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算。

(二)各類朗讀：

- 1.競賽員抽題後即進入預備席靜候呼號不得與他人交談，除字辭典外不得參閱其他書籍。
- 2.競賽員聞呼號後，應即臺朗讀，如超過一分鐘不上台者，以棄權論。上臺時應先表明號次，但不得表明代表的班級與姓名。
- 3.競賽時間如上表，時間一到(即聞鈴聲一響)，應立即下臺，不得繼續朗讀。

(三)小小說書人：

- 1.為配合臺北市比賽辦法，每位(隊)競賽員上臺時應先說明題目、說書人姓名、學校、年班(片頭)；結尾需說指導者、致謝等(片尾)。
- 2.聞呼號後應即上臺，呼號三次或超過一分鐘不上臺者，即以棄權論。
- 3.參賽人員上臺比賽，比賽至第三分半鐘結束時，將聞鈴聲一響；至五分半鐘結束將聞鈴聲二響，應即下臺。

(三)字音字形：

- 1.競賽員應於賽前五分鐘就座完畢，聽候宣布注意事項及分發題卷，在聽到監場員發「開始」口令時始得翻閱題卷作答，以十分鐘為限；超過五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。
- 2.答案填寫後不得塗改，塗改不予計分；填寫題卷，一律以藍黑色原子筆書寫標準字體。
- 3.如為破音字，應直接注破的音，不必加注本音。
- 4.競賽時間到點聞「起立」口令後，應即起立，不得繼續填寫。
- 5.如有同分時，以正確美觀者予以評定優勝。

(四)作文：

- 1.時間以九十分鐘為限(超過十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)。
- 2.不得使用鉛筆或紅色筆書寫。
- 3.題卷上不可書寫班級與姓名。
- 4.題紙、題卷均不得攜帶出場。

(五)寫字：

- 1.題卷上不可書寫班級及姓名。參加競賽人員一律使用毛筆，並須自行攜帶墨硯。
- 2.競賽時間一律以四十分鐘為限(超過十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)。
- 3.依照題紙以正楷書寫，不必加標點符號。
- 4.寫字用紙由學校提供(一張為限)，用其他紙張書寫者，不予評分。
- 5.凡未寫完或有錯別字，均按規定扣分。
- 6.競賽時間一到而不及時交卷者，不予計分。

(六)本土語歌唱：

- 1.競賽員報到後必須進入競賽會場就座，靜候呼號，在準備時間內，可以參閱資料，但不得與他人接觸交談。
- 2.競賽員上臺後必須唱完選定之歌曲，未唱完不予計分。
- 3.參賽者應事先自覓伴奏員，伴奏之樂器自定(除鋼琴由學校提供外，其他種類樂器應自備)。伴奏員可為學校老師，亦可為學生或學生親友。若尋覓伴奏有困難，可將伴奏部分錄音後用錄音機播放方式代替。
- 4.演唱歌曲與規定曲目不符者，以及未以母語演唱者，視同表演，不予計分。
- 5.聞呼號後，應即上臺演唱，如超過一分鐘不上臺者，即以棄權論。

(七)英語讀者劇場

- 1.每位(隊)競賽員上臺時應先表明號次，但不得表明班級及姓名。
- 2.聞呼號後應即上臺，呼號三次或超過一分鐘不上臺者，即以棄權論。
- 3.參賽人員上臺比賽，演說組或讀者劇場組當比賽至第三分鐘結束時，將聞鈴聲一響；演

說組至第四分鐘結束時、讀者劇場組至第五分鐘結束時，將聞鈴聲二響，應即下臺。

二、各項須上台競賽之項目選手出場序，由教務處公開抽籤，並通知參賽者到場參與。

三、各項競賽員報到時攜帶數位學生證，均不得穿著有胸章號碼牌的學校體育服上場。

四、本計畫參考 111 年度臺北市國民小學多語文學藝競賽辦法訂定之，如有修正逕行公告。